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他字第17號

被 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 表 人 張瑞琿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志霖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。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。」「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」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……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、第103條及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僅得於起訴或聲請時，毋庸先行預納訴訟費用，非謂經終局裁判命應負擔訴訟費用確定後，仍得免繳納該項費用。對於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時，第一審受訴法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命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向法院繳納。
- 二、查原告林志霖與被告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前經原告向本院起訴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25號）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8日以109年度救字第12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於110年6月8日以109年度訴字第225號判決：「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3年10月11日以110年度上字第576號判決：「一、上訴駁回。二、

01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確定在案，有判決書附卷
02 可稽，並據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查明無誤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
03 院自應於上開事件終局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命敗訴之被告
04 向本院繳納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時所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。經
05 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
06 臺幣4,000元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09 法官 林 韋 岑

10 法官 曾 宏 揚

- 1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2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14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

書記官 林 幸 怡